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7%，回购价格为 13.46 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

3、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2,765,213 股变更为 312,756,713 股。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授予数量为 122.43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08 元。

3、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4、2017 年 3 月 6 日，《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52 元。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1,040,65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6、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156,740 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 年 4 月 17 日，《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获得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 2016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第二次调整。调整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

8、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时春林先生8,500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时春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故应回购注销时春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8元，回购价格为23.08元。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6日，《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28日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52元。

2、2018年4月17日，《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8日获得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第二次调整。调整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0 股，回购价格 13.46 元/股，回购金额 114,41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2018 年 9 月 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82 号验资报告。

2、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此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550,795.00	48.77	-8,500.00	152,542,295.00	48.77
高管锁定股	116,226,237.00	37.16	-	116,226,237.00	37.16
首发后限售股	35,440,643.00	11.33	-	35,440,643.00	11.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3,915.00	0.28	-8,500.00	875,415.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14,418.00	51.23	-	160,214,418.00	51.23
三、总股本	312,765,213.00	100.00	-8,500.00	312,756,713.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